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3〕29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市财函【2023】33号文件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2139 万元，其中：

三属抚恤金 110 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801 死亡抚恤”科目。

烈士子女生活补贴 12 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。

农村籍义务兵 45 万元。此资金列“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”科目。

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 2 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。

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 12 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803 在乡复员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”科目。

两参人员生活补贴 200 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。

伤残金 1758 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802 伤残抚恤”科目。

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此资金列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。

请及时拨付，专款专用。

